**第三十号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**

**（实施）公告**

**适用情形：**

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事项，或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。

证券代码： 证券简称： 公告编号：

XXXX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（实施）公告

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
*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（实施公告适用）

（编制提醒：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由3至4个汉字组成，不得超过8个字符。确有必要使用英文等特殊字符的，需要披露具体理由，不得超过20个字符。）

**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的情况**

上市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的，应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并披露董事会的召开情况、审议表决结果。如有董事投票反对、弃权的，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董事反对、弃权的具体理由。

同时，涉及变更公司全称的，说明还需将变更全称事项提请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的理由**

（一）本次变更的理由，并详细说明其合理性和必要性。例如，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匹配，发展战略是否发生重大调整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与拟发展的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行业等有关的，应当详细披露相关具体情况、在公司整体业务中所占的比重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。相关业务尚未取得营业收入的，公司不得将该业务及其行业相关名称用作证券简称。

**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本次变更反映公司已经实际开展的新业务，但其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0%的，应当充分披露其合理性、必要性以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或实施进展，如项目进度、经营业绩（新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及其占比）、人员配置、资产投入、行业准入证照和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，并予以风险提示。

（二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。

**四、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（变更实施公告适用）**

（一）上市公司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列明同意变更的董事会届次；公司全称发生变化的，还应当列明同意变更公司全称的股东会届次，并说明全称变更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实施证券简称变更的，应当说明经公司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具体日期及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，并说明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×××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 年 月 日